



附件 2: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: (2024) 079 号
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新工科教学实验中心楼、食堂（含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后勤附属用房）学生公寓 A 栋建设项目
施工地点	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潇湘北路与西贤路交叉口西南角
夜间施工原因	该工程即将进入地下室人防工程顶板混凝土浇筑施工，因施工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的作业。混凝土浇筑不能中断，特申请夜间施工。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意你单位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（共 2 日）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